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出席人員：黃焜煌、劉正田、李昭慶、楊葉承(黃楓菁代)、陳玉麟、林玟君、凱達西(顏嫻真代)、李俞麟、周麗娟、鄭豐譯、徐國鈞、米光武、李孔文、張致誠(代理主計主任)、汪瑞芝、李興漢、張龍福、陳津美、張旭華、廖文華、葉清江、葉明貴、張 婕、凌祥發、王嘉吉、吳瑞萱、黃瑞傑(陳俊均代)、郭俊賢、高啟中(陳宥安代)、許嘉霖(國際商務系代理主任)、李幸瑾、彭勝龍、陳春富、胡秀玲、連俊名、洪綾珠

應出席：36 位

已出席：36 位

列席：黃冠恩(學生會會長)、孫愛維

工作人員：黃楓菁、吉慈音、陳姵羚、陳美蓉、黃鳳珠、陳怡芳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 錄：陳寶仁

甲、報告事項

壹、頒獎：

9:30 9:35	頒發 114 學年度卸任學術單位主管感謝狀：4 位		
	系所	姓名	備註
	資訊管理系	葉主任明貴	擔任主任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盡心盡力，圓滿達成任務。敬頒此狀 謹致謝忱。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廖所長文華	擔任所長期間(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盡心盡力，圓滿達成任務。敬頒此狀 謹致謝忱。
	商業設計管理系	連主任俊名	擔任主任期間(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盡心盡力，圓滿達成任務。敬頒此狀 謹致謝忱。
	應用外語系	李主任幸瑾	擔任主任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盡心盡力，圓滿達成任務。敬頒此狀 謹致謝忱。

承辦單位:人事室

貳、確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記錄：確認。

參、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1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100 萬元以上案件。

執行情形：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結案時間
1. 11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100 萬元以上	1-1. 教育部補助「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114G090)	執行數【 2,000,000 元】 執行率 98.40%	115/6/30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 結案時間
(納 入 115.2.26 114-2-1 行政會議 列 管)	(114 年轉入 115 年繼續執行 案件)經費 203 萬 2,500 元	*總務處：已付款結案。	
	1-3. 教育部補助「114 年度實 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課 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AI 驅動下全球運籌與供應 鏈管理人才培育：教學場 域資源提升與實務課程 精進」(114G071) 經費 175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企管系： 1. 本案人工智慧應用設備及高解析度 AI 設備採購已於 115.7.6 決標，預 計 115.8.7 完工。 2. 高階教學用桌上型、高階學習型桌 上型電腦、高解析度 AI 設備、平板 電腦、筆記型電腦採購作業進行中。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5/12/31
	1-4. 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 畫設備(115K001)計畫尚 未核定暫估數 經費 800 萬元	執行數【2,081,047 元】 執行率 26.01% *教學發展中心：每院分配 75 萬元(行 銷學院已核銷 322,433 元、管理學院 已核銷 624,934 元)、資網中心已核銷 40 萬元、教學單位電腦設備更換 2,530,000 元、其他行政單位需求等。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5/12/31
	1-5.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 教學計畫設備 經費 142 萬 1 千元	執行數【 100,000 元】 執行率 7.04%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依新進教師報到 時間，陸續辦理相關經費補助核銷。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5/12/31
	1-6. 承曦樓 1 樓空間整建工 程 經費 605 萬 1 千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推廣教育部：本案預算經費為新臺 幣 797 萬 1,000 元。 *總務處：已於 115.6.9 決標，配合 國際研討會，訂於 7 月 20 日開工。	115/12/31
	1-7. 行政大樓電梯汰舊換新 經費 200 萬元	執行數【 1,965,969 元】 執行率 98.30% *總務處：已付款結案。	115/6/30
	1-8. 骨幹網交換器及無線 AP 等 設備 經費 65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資訊與網路中心：5/27 第一次資格 標流標，6/2 第二次公告，6/12 第	115/12/31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 結案時間
		二次資格標決標，預計於 6/12 召開 評選委員會會議。 *總務處： 履約管理中。	
	1-9. 臺北校區電腦教室電腦 設備更新 經費 320 萬元	執行數【 3,200,000 元】 執行率 100.00% *資訊與網路中心： 廠商已交貨，並已 於 5/27 完成驗收，待付款。 *總務處： 已付款結案。	115/12/31
	1-10. 桃園校區建置 iMAC 電 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 經費 40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商設系： 已於 6/23 完成開標作業，並 於 7/8 檢送”115 年商設系電腦設備採 購案(G1150528)”契約書；持續在總務 處同仁協助下辦理相關作業。 *總務處： 履約管理中。	115/12/31
	1-11. 圖書館購置西文期刊、 電子資料庫、圖書、電子 書等 經費 1,300 萬元	執行數【11,031,694 元】 執行率 84.86% *圖書館： 依年度例行期程辦理中，目 前已購置部分電子資料庫、中西文 圖書、影音資料等。 *總務處： 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及 驗收相關作業。	115/12/31
	1-13. 校務資訊系統 (114 年轉入 115 年繼續執行 案件) 經費 493 萬 8 千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資訊與網路中心： 五月份：持續校本 部與空院系統展示、資料移轉及持 續修正。系統由廠商測試主機移置 本校主機，預計 6 月進行教育訓練。 *總務處： 配合需求單位辦理驗收作業。	115/12/31
	1-14. 教育部補助「114 年優化 臺北校區五育樓道路側 外牆整建工程」 (114G057) 經費 384 萬 6 千元	執行數【 1,270 元】 執行率 0.03% *總務處： 115 年 4 月 2 日細部設計 簡報，經會議決議定案，建築師賡續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中。	115/12/31
	1-15. 教育部補助「112 年優化 臺北校區校園球場工 程」(112G051) (114 年轉入 115 年繼續執行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體育室： 配合總務處擬辦方案辦理	115/12/31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結案時間
	案件)經費 128 萬 6,923 元	後續事宜。 *總務處： 廠商對於驗收缺失項目(承曦樓階梯白華、承曦樓地下室樓板裂縫造成漏水未復原)仍有異議，其中階梯白華擬簽辦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另廠商主張樓板裂縫衍生漏水情形將採鑑定釐清責任，目前廠商已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惟鑑定項目未包含樓版裂縫產生原因，已函文表示異議。廠商同時向工程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已委任律師提送陳述意見書。 已向教育部申請展期至 115 年 12 月結案。	
2	總務處簽文：本校臺北校區咖啡吧場地於六藝樓 1 樓儲藏空間之可行性評估案 3 月 12 日校長公文批示： 1. 「六藝樓西棟儲藏空間」目前及未來的使用管理單位是誰？ 2. 該活動空間不使用明火的前提下，進行規劃。	總務處： 1. 該空間目前使用管理單位有：空院、人事室、總務處(經管組)。 2. 案經 114/4/9 工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決議另有他用。	114/12/31

決議：列管案件 1-1 總務處【教育部補助「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經費 203 萬 2,500 元】、1-7 總務處【行政大樓電梯汰舊換新經費 200 萬元】，以及 1-9 資訊與網路中心與總務處【臺北校區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經費 320 萬元】等計 3 案解除列管，其餘案件繼續列管。請各單位賡續儘速完成。

肆、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

序號	案由	開始 列管 時間	承辦單位及辦理情況	預計 結案 日	列管 情形
第 35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41229)					
1	提案 1： 多功能 印表機 新增列 印選項 (歷年獎 懲紀錄)	115/ 1/22	教務處： 有關兩校區自動化服務繳費機(多功能印表機系統)新增「歷年獎懲紀錄」與「歷年操行成績」列印選項之執行，需待學務處後端系統建置完成並確認格式後，方能請兩校區自動投幣列印機廠商進行「前端畫面」的增置與對接。經廠商評估，需酌收增選項目之畫面修改費用，教務處將專案簽請學校統籌款項支應。 學務處： - 學務處已請新任資訊系統承包廠商(創創)於「校務行政管理系統」新增學生以個人帳密登入後，即可查詢下載列印「歷年獎懲紀錄、歷年操行成績(等第顯示而非原始分數)」[均含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戳章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浮水印)]PDF 檔功能。另亦同步洽詢現行漢龍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估價，惟廠商回復該項需求建置作業較為複雜，工時尚待精確評估，現階段暫無法提供報價。 - 另已簽會教務處、資網中心協助，將「歷年獎懲記錄」與「歷年操行成績(等第顯示而非原始分數)」納入多功能印表機列印。	115/ 7/31	繼續 列管
	臨時動 議提案 13：回 收場外 機車格 增設遮 雨棚		總務處(綜服組)： - 本案即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邀請弘泰能源(本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商)會勘該場地，該公司研商後回覆「因遮陰等問題導致可建置容量太小，不敷成本故不予施作」。 - 教育部 1150413 臺教資(六)字第 1150037615 號函經濟部能源署業公告「國有建物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承作營運商，本處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即已依據經濟部能源署代為遴選之營運商(第三區: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進行聯繫場勘評估作業(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等廠商持續進行洽詢作業)。 - 為公益秩序、公平合理原則及對廠商不得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第三區 13 家承作營運商均已通知，截至 5 月 31 日仍 5 家廠商進行場勘，預計 6 月底彙整所有廠商評估具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可行性等相關資料；併案簽陳鈞長擇廠商進行申請建置程序作業。 - 本案續奉本處 115 年 6 月 15 日第 1150360319 號簽准案鈞長決行意見；敬邀廠商簡報後續處。	115/ 12/31	繼續 列管

序號	案由	開始 列管 時間	承辦單位及辦理情況	預計 結案 日	列管 情形
第 37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50525)					
2	臨時動 議提案 1、動議 提案3、 動議提 案5:學 生宿舍 消防安 檢、漏 水壁癌 及跳電 問題	115/ 6/25	總務處： 1. 有關滅火器把手及插銷處鏽蝕乙節，經清查約有 37 具滅火器，更新報價約需 2 萬 350 元，報價單業於 115 年 5 月 29 日送達宿舍管理員，惟滅火器把手及插銷處鏽蝕為環境天候造成，該批滅火器仍在有效期內，並不影響其滅火功效。 2. 另持續落實消防設備巡檢，並辦理消防偵測器檢修汰換報價作業(已於 6 月 10 日消防設備委外廠商/消防設備士會勘初估報價)。 3. 另將函請本校年度年度全校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案契約建築師事務所就需求單位管理北商學舍頂樓及梯間防水防漏工程、宿舍寢室及公共空間油漆工程、消防警報設備更新暨宿舍門片改善等硬體修繕辦理評估及提供概算金額。 軍訓室： 1. 經清查宿舍區現有滅火器計有 37 具把手及插銷出現鏽蝕情形。惟經總務處及廠商說明，本校消防設備均依規定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歷年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且該等鏽蝕情形尚不影響滅火器正常操作及使用功能。考量目前設備仍符合消防安全規範，且受限於年度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情形，現階段暫不辦理更換，將配合設備使用年限及經費狀況評估汰換更新事宜。 2. 有關火警警報未連動至管理員室，致管理人員無法即時掌握警報資訊部分，業與綜合服務組研商改善措施，規劃於管理員室增設警報訊號傳送設備，以利即時接收火警警報資訊，提升緊急應變效率。另考量現有消防警報器使用年限已久，為提升系統穩定性及降低誤報情形，將併同辦理消防警報設備汰換評估及估價作業。惟因宿舍受限於年度預算編列及財源規模，擬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籌措情形採分年度方式逐步辦理警報設備汰換，以確保消防安全。 3. 有關宿舍頂樓漏水情形，後續將配合總務處辦理現場勘查及訪商估價作業，俟確認修繕方案及經費來源後儘速辦理改善。 4. 經查該寢室相關設施損壞情形，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及居住品質，已先行協調學生移住其他寢室安置。後續已完成相關修繕作業，並經測試確認設備功能運作正常，目前已恢復正常使用。 5. 有關管理員處理作為未盡周延部分，本組將加強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強化服務觀念與緊急事件處理能力，以提升宿舍管理品質及服務效能。	115/ 12/31	繼續 列管

決 議：繼續列管，請各單位賡續儘速完成。

伍、主席報告：

今天是這學年度的最後一次行政會議，回顧過去一年，我們仍然努力做了不少事情，不過，上個月遠見的大學聲望排名，去年我們學校第7名，第8名是清大，結果今年清大變成第7名，我們變成第8名，真的是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啊，所以大家要一起再努力，持續精進。

最近研發處公布訊息說，本校大專生計畫進步非常多，國科會計畫金額也再創新高。之前在群組裡常常看到很多其他學校，一點小事情就會發新聞稿，可是我覺得本校像這麼大的事情都沒有發新聞稿，所以最近我就常常請我們的公關組，要把學校所做的很多努力盡量發新聞稿，讓社會大眾能夠瞭解到本校的所有努力，那對學校辦學上面，在高教裡也能逐步建立起聲譽。

所以我想本校現在目前各方面開始嶄露頭角，然後在大學排名我希望能夠多努力，下一階段的泰晤士全球大學排名，我希望能至少進入1000大，再來拼商管領域裡是否能夠進到前全球500大。我再強調這個東西是總體目標，所以不論是在教學、研究、校務治理等等各方面都需要照顧得到，總體績效是這些分項績效的相乘，不是相加，如果有任何一個環節，績效是變零的，甚至變負的，那就更慘，因為是相乘的，它不是相加，所以我們一定要在各方面都能夠兼顧得到，請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大家。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另各單位補充口頭報告如下）

一、教師聘任進度：

主席裁示：

之前在主管群組裡傳的一則訊息，有關國立大學生師比表格前30名，我們學校還排不上，第30名好像是臺灣戲曲技術學院，而第30名教育部評等只有3顆星而已，我們連30名都排不進去，顯然我們在這方面，外來的評比來講一定很低的。目前我有稍微查一下日間部生師比大概好像是22左右，第30名好像才16左右，所以實在很擔心我們搞不好會不會是國立大學裡的墊底，這是滿恐怖的。這張統計圖表上面也有特別說明，為什麼生師比低的話比較好，我也覺得這才是大學的規格！本校已經改制12年了，結構應該是要逐步調整的，所以請大家積極挖角。

最近好像有七、八所學校想要辦理博士班聯合招生，如臺大、政大等，想要集中資源，培養博士班學生，因為現在幾所大學博士班已經都找不到好學生，且報名人數少得可憐，就像臺大國企所博士班每年都僅有個位數的人報名，然後面試後覺得真的不行，這樣問題真的很大，我想未來5年、10年高教產業將缺人才，而商管領域應該是最嚴重的，所以拜託請積極挖角吧。目前本校生師比還是太高，日間部就22左右，若算全校的話，其實生師比會更高，好像到三十幾，有些系可能一不小心就破表（專科學校須低於35），就請大家麻煩多聘老師吧！謝謝。

另各系所爾後針對招聘教師作業時，除該次僅招聘「專任」，可以僅針對「專任」招聘，其餘請以「專任/專案」，並以「助理教授以上」來招聘。

		114-2 (目前人數)		115-1 (預計增聘人數)		115-2 (預計增聘人數)		116-1 (預計增聘人數)		115-1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2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6-1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6-1 總和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財經學院	財務金融系	21	0	0	0	0	1	0	0	0	0	0	22
	會計資訊系	19	3	2	0	1	1	0	0	1 (專案到期) 1 (邱師退休 115/8/1)	1 (專案到期)	0	23
	財政稅務系	17	1	1	0	0	1	0	0	1 (羅師退休 115/8/1)	1 (116/1/31 專案到期)	0	18
	博士班	2	0	0	0	0	0	1	0	0	0	1 (任師，延服至 116/7/31)	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23	5	1	2	0	4 (補專案到 期 2 人)	0	0	3 (專案到期)	2 (專案到期)	0	30
	資訊管理系	20	0	2	0	0	0	0	0	0	0	0	22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5	2	1	0	0	0	0	0	1 (專案到期)	0	0	7
國際行銷學院	國際商務系	22	0	1	0	2	0	0	0	0	0	0	25
	應用外語系	14	0	2	1 (院員額)	0	0	0	0	0	0	1 (潘師，延服至 116/7/31)	16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114-2 (目前人數)		115-1 (預計增聘人數)		115-2 (預計增聘人數)		116-1 (預計增聘人數)		115-1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2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6-1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6-1 總和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6	1	1	0	2	1	0	0	1 (專案到期)	1 (羅師，延服至 116/1/31)	0	9
	商業設計管理系	8	1	0	0	0	0	0	0	0	0	0	9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9	0	0	0	0	0	0	0	0	0	1 (黃師，延服至 116/7/31)	8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5	1	0	1 (原民專班)	0	1 (補專案到期)	0	0	0	1 (專案到期)	1 (黃師屆齡)	6
體育室	體育	12	0	0	0	0	0	0	0	0	0	0	1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	19	0	0	0	0	0	0	0	1 (許師辭職)	0	1 (談師屆齡)	17
全校總和		204	14	11	4	5	9	1	0	9	6	5	228

優化生師比 計畫目標值	115 年 236	116 年 241		241
----------------	--------------	--------------	--	-----

二、教務處：

- (一)這個月教務處收到教育部的來函，主要是講學分配置問題，全校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做了精簡和調整，所以目前我們的學分和學時基本上是一致。除了上次講的實習以外，就是五專前三年級有實習的話，科目和原科目是要分開，如會計學一門，會計學實習一門，學分是各 0.5，兩個實習算 1 個學分，最多是 10 門課，這是目前之共識及做法。另這次教育部來函特別強調，服務學習的課程，以教滿 18 個小時為 1 學分，而且不可以當作畢業門檻，且除了實習或實驗課程以外，不可以有零學分的課程。如果有類似情事，請於 115 學年度未來這一年做調整，然後經過會議來做處理與修正，教務處已請學務處、體育室還有各系所進行相關盤點，如果還有藏在各系的課程規劃裡面的話，請主動提出來，教務處會做修正。
- (二)今天下午 1 時至 3 時在資研所的演講廳，由教務處主辦的北一區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分享座談會，請各科系轉知老師踴躍參與，今天主要是商管群和設計群，因座談會是當作每一年的管考計分，再請各系主任注意。
- (三)116 學年度起，有關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及技優甄審入學等招生的志願數，從 5 個志願改成 6 個志願，未來將會配合辦理相關招生作業事宜。

三、學生事務處：

- (一)目前本校有兩個社團在暑假期間會到偏鄉地方去服務，其中一團已經回來了，就在颱風的時候，提前一天回來，另一團(英語志工社)是 8 月份要出去，主要是去推廣閱讀與英語教學，然後要感謝天下文化全額贊助我們。
- (二)剛剛教務長有提到的，有關這次教育部來函特別強調三點，就是學校在推廣服務學習時，不能讓學生去做勞務型業務，如打掃校園，第二個就是不得強制參加，第三個不能列為畢業門檻。目前經檢視相關法規後，發現目前本校訂定之法規是有列為畢業門檻，未來學務處將針對規定提出修正，我們會參考鄰近學校作法，因為目前仍在搜集資料，如臺大、臺師大、臺科大、北科大等在推這個課程的執行情形，然後須要在 116 學年度開始實施，所以我們會在 115 學年度趕快進行修法。

四、總務處：臺北校區暑期期間會有幾項工程進行，首先是承曦樓一樓的空間整建，應該最近就會把圍籬圍起來開始施工。第二個就是有關五育樓普通教室，一般專科部教室改善工程，上個禮拜已跟各系分別去稍微討論過，有哪些需要再加強的部分，我們也分別做了紀錄，有企管、商務、財金及財稅等科系同仁提出一些建議，因本案仍有些許標餘款，將針對提出的需求項目，會再這工程裡面盡可能完成。

五、研發處：

- (一)有關國科會計畫之前在主管會報已有先講過，現在有做一個更新，目前還是一樣還有 6 件沒有放榜，但本校金額已經達到這個 4 千 8 百多萬元，相較於 110 年金額已經成長兩倍。
- (二)本校在 7 月 30 日邀請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行銷學系的劉怡君教授蒞校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有關商管教育及行銷決策之應用，書面報告旁邊有 QR Code 連結，歡迎師長踴躍報名。
- (三)有關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議預計於今日中午召開，本校去年

已經超過百萬，今年預計會再往上增加。

(四)截至7月為止，產學合作金額約7千8百萬元，已經超過去年6千9百萬元。

(五)有關補助教師研發成果專利化都可以請師長們踴躍申請，目前學校專利件數為6件，技轉為4件，已達到高教深耕計畫要求。

(六)115年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是目前比較重中之重的部分，因為畢業一年、畢業三年及畢業五年分別撥打的比率，回收率分別為63%、51%及45%，所以請各系所主任們多幫忙，因為發現好像還有些系所的電訪工讀生還沒有聘任，這樣時程上可能會來不及。

六、國際處：最近有蠻多家的外國學校想要跟北商大合作，像是最近有一是來自University of Houston要來談合作。另因為上禮拜本校承辦eLFA國際研討會(eLearning Forum Asia 2026 國際研討會)，辦完後也有其他學者對我們學校蠻有興趣的，也想要來談合作，那希望未來能夠提供學生更多的交換機會。

七、教學發展中心：

(一)本校115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原則上跟去年一樣，僅有在附錄一及附錄二有微幅減少，總金額約9,367萬元，比去年少了66萬9,000元。

(二)今年9月到明年1月，教育部會針對高教深耕來本校進行精準訪視，這次的訪視重點議題有兩個，第一個是專業實務的能力，包含老師和學生面向；第二個是有關於資訊科技能力的人工智慧運用，本中心會開始統籌這部分的一些資料，到時候被指定要受訪的人員，請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

校長補充：有關教育部要本校訂出AI Policy的部分，總窗口先以研發處來蒐集彙整，如果後續要牽涉到很多不同單位時，再責成相關單位提供。因為9月很快就到了，再參考其他學校儘速來訂定及準備。

八、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一)2026年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本校有參展，參展時間在8月的最後一週，8月27日到29日三天，地點在世貿一館，我們會將去年7件學校的USR-Hub計畫來進行參展。本中心會幫主管們製作T-shirt，所以目前正收集各位主管的T-shirt的尺寸，如果有接到本中心的電話，再麻煩大家協助。

(二)今年在10月底將會完成教育部要求第一波的SROI(社會投資報酬率)完整報告，非常感謝商設系及數媒系今年的兩件USR-Hub計畫，將會是第一波完成SROI評估及計算完整報告。

(三)目前本中心正辦理數據中台建置，非常感謝資網中心的幫忙，所有相關的建置，如硬體平台，以及軟體與廠商溝通的部分，都是資網中心出面協助。未來不論是行政或教學單位的主管，就可以在平台上面直接撈取自己單位需要的一些重要校務研究的議題，然後就可以快速的看到校務研究議題的一些分析結果。

九、圖書館：本館將利用暑假期間同步進行「外在美容」與「內在升級」兩項工程。

「外在美容」工程，就是進行全館的油漆粉刷、梯間地板的拉皮，以及梯間的壁癌處理，已於7月7日正式開工，依照進度進行，預計於8月5日完工。施工期間樓層是採取分區施工，並且暫停開放，我們

都有提前進行公告，也發信通知全校的師生，儘量把對大家的影響降到最低，等到開學之後，希望師生可以看到美美的圖書館。另「內在升級」工程，係依據資網中心主任的規劃，我們現在是把圖書館的九台虛擬主機一起搬新家，移到容量更大的新主機，同時我們也趁這次搬家過程中，也把作業系統升級，符合未來資安的要求，目前已經順利完成主機的移機，接下來我們要持續進行網址連結的檢核，還有系統測試，而這次搬新家主要是為提供全校師生比較穩定跟更快速的線上服務。

十、資網中心：

(一)針對 7 月 13 日的教育部每三年一輪對國立大學的資安稽核，今年本校是輪到重點稽核，所以有些技術檢核，稽核結果如書面資料，總共有 9 項待改善事項及 9 項建議事項。本中心已整理出來主要待改善事項的清單(詳書面資料)，書面資料第二頁的核心待改善事項第一個，本校所有含個資的系統，防護基準都要評為中級，這是教育部的要求，因為我們很多含有個資系統，比如說像健康管理的系統，是有學生資料的，都應評為中級，所以有換新約的時候，一定要注意這件事，簽訂新約時就要把含有個資的系統防護評級為中級。書面資料第二頁的核心待改善事項第二個，資訊資產盤點缺漏，因為本校有蠻多網站、門禁系統或人事差勤、或是 IoT 設備，都沒有納入到資訊資產，委員也很客氣只有寫沒有納入資訊資產，但其實沒有納入資訊資產後面就是包含風險評鑑啊、防護基準都可能沒有做，所以這部分後續還是要請各單位在盤點資訊資產時候，要更仔細，當然資網中心持續都會開設相關訓練課程及輔導。書面資料第二頁的核心待改善事項第三個，老舊資訊資產的資安風險，因為部分作業系統太舊，存在高危或未加密連線。如像空院系統主要是因為太舊了，而新系統目前已經開放給各單位做功能測試，從統計表上看起來大部分功能都完成，目前正在做功能測試，但是因為就系統資料還沒有完全轉過去，所以測試可能還需要時間，可能還是要到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時候，看能不能穩定上線。另外有些像校友系統，也算蠻舊的系統，可能到時候要重新開發，但因為本中心現在程式員剩 1 位，而且要離職了，我們可能會在校長同意之下，跟資管系的商業智慧研究中心合作，把這些比較小的，比較舊的系統重新改寫，所以本中心還會重新調查這些比較小的，比較支援性系統的需求。有關各單位有些系統的委外契約，目前都沿用舊約，未來簽訂新約時，請一定要依照本校公告的資安委外契約，也請總務處協助，未來凡是只要有資訊系統委外的，都一律使用本校資訊服務，才能符合法規的要求。

(二)針對本次核心待改善事項，有四個主軸處理部分，除了高風險部分我們立刻技術性的補漏，或是做補償的措施，系統的防護升級，以及落實備份演練跟防護基準檢核，這些都須請各單位凡是有主辦，或是有委外系統的，都要依照安全規則來做，有需要協助部分，資網中心可以提供技術的協助，如果是委外廠商，可能會要求加價，未來新年度的預算編製上可能要注意。另外這次委員也掃到蠻多 IoT 設備，剛剛有說 IoT 設備沒有納入資訊資產清單，甚至有掃到大陸設備，因為委員沒有辦法定位大陸設備在哪裡，所

以當場我是請他刪掉，因為沒有辦法定位，就沒有辦法確定，所以還是請各單位注意，不要買類似 TP-Link 的大陸品牌資通產品，資網中心後續也會定期掃網來防漏。另委外合約本中心要再加強的，請各單位不要再使用舊約了，都要使用我們委外的合約範本，以符合資安法的要求。

(三)有關所有資安事件或資安稽核的改善，因為有些矯正單如果是本中心的，本中心都可以自己處理，但是有些是屬於各單位系統，如像上次(114 年)技檢的矯正單，還是有兩個單位還沒繳回，再請幫忙趕快交回。

十一、體育室：有關教務長剛剛報告的體育課程零學分部分，因為這影響還蠻大的，剛開始大學法公告的時候，並沒有強制規定體育課程，依大學法由學校自主，是在 1995 年的大學校長會議共同做的決議，就是不計學分，未來如果要採計的話，勢必會影響到整個學校的必修課程規劃，還有學分，還有一些比較可能影響到學生的權益，可能他的成績的計算。目前收集到有 5 所學校，其中有學校是列學期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比較不壓縮到各系科的學分。

十二、環安衛中心：有關 6 月底 7 月初發生毒油事件，本中心營養師已立即調查兩校區的餐廳使用油脂的情況，並未發現問題油脂，因為近期問題油脂仍持續的增加中，且因為在暑假期間餐廳並未營業，本中心預計於開學餐廳營業後，會再進行實際訪查，以保障教職員工生的食安問題。

十三、人事室：

(一)有關今年 7 月 3 日收到教育部來函，就是說明去年 11 月 14 日來本校訪評結果，針對本校自行審查副教授以下教師資格情形，維持原來的分級。事後人事室會大概把結論整理出來，針對教育部訪視結果的改善事項，還有建議事項，並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都是涉及到各單位權責的改善事項與建議，另一個部分是涉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教師升等辦法等等的通盤性建議與改善意見，相關資料後續會再分送給各單位參考。原則上如果涉及到各單位權責的改善事項或建議的話，比如教育部資料有提到部分單位的教評會設置的法源問題、引用的問題、各系教評會設置要點有沒有增列紀錄保存的方式與期限等等，或者是送審著作列名查核部分，這有涉及到各單位需要配合的部分，我們後續會整理出來給各單位配合研議。有關於涉及到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還有教師升等辦法的通盤性建議，這也有涉及到各級教評會的委員職級、組成人數，還有外審委員遴選方式，因為這可能也需要配合校內實際實務運作，是否調整要再做研議。就針對教育部訪評結果資料大概簡單說明以下幾個重點，大概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是章則與組織部分，第二個是運作與成效的部分。

1、在章則與組織的部分，待改善事項有提到本校體育室及通識中心定位為院級教評會，該委員人數卻比照系教評會的委員人數只有 5 人，他們認為顯有不妥，建議改善。因為這部分雖然列為顯有不妥，建議改善，可是因為涉及學校實務運作，還有體育室與通識中心的考量，所以事後還是要再研議，也請體育室與通識中心把這個意見納入。

2、針對編制外的專任教師，還有兼任教師不得升等的部分，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不得升等，因目前在本校是有明文規定，而且學校針對專任教師

與兼任教師部分，也沒有申訴或救濟的管道，人事室有再跟評鑑公司聯絡過，評鑑公司是說這些都是委員的個別建議意見，他們也是寫得比較籠統，並沒有具體的說明，但是本校雖然沒有特別訂定申訴或救濟管道，但是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就有相關兼任教師之申訴，另本校之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也訂有相關申訴及救濟管道，所以這部分仍有疑義的空間。

- 3、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以及教師聘任辦法，與現行做法不相符，或不夠明確嚴謹，有關這案也跟評鑑公司聯繫過後，到底是什麼不相符或哪些不夠明確嚴謹，依評鑑公司說法也是說是評鑑委員寫的意見，具體情形他們也無法確定，所以這個部分還是須要再通盤檢視。
- 4、原則上他們是希望學校校級對專任教師聘任升等有統一規範以外，因系、院、中心都沒有訂相關規範，所以希望建議各系院能夠針對各自的特性與需求，在不違背全校性規定下，請系、院、中心要另訂辦法，這部分會再轉請各單位參考。但是經瞭解其他各校做法，也很多學校之系院都是用全校性的規範。
- 5、有關升等救濟案部分，這個部分會再去參考其他學校做法，其改善意見特別提到原教評會如果是經過申復有理由，照理說應該要趕快處理，但如果原教評會沒有適當處理，學校應該要訂定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處理的機制。這意見經瞭解是說進行處理應訂有期限，不能透拖太久，所以會再去參考其他學校，若遇到申復有理由的時候，上一級教評會要多久期限進行處理。
- 6、有關送審著作列名查核，建議希望應該由各系級單位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必須要針對這個部分，特別去了解，並嚴格把關，這個部份會再轉給各系去參考。
- 7、有關本校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引用錯誤，引用到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但是第 39 條是指總務會議，這個會再轉請體育室配合修正。
- 8、有關係院教評會，認為本校系院教評會自 113 學年度起，已經有規定選任委員限定教授，然後認為教評會的權責不限於教師的聘任及資格審查，所以完全限制副教授以下的老師不能參與是否妥適，建議我們再做檢討，因為這個部分是 113 學年度學校的新做法，是否要改回原本的做法，這個部分還是要再研議。
- 9、有關本校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之規定，體育室遴聘老師有限定要體育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委員認為應以學位而非專長來限定聘任老師，這部分會再轉請體育室參考。
- 10、評鑑委員建議各級教評會要增列有關會議紀錄的保存方式及期限。
- 11、有關外審委員選任方式，評鑑委員建議人才庫選出後，要經系教評會審議推出一定數量名單後，再用抽籤或代碼來排序方式產出人選，以兼顧保密原則。惟本校目前作法是由系或院推出 6 個名單，再由校長做排序，然後再去跟這些委員聯繫，有的願意、有的不願意擔任，所以最後那個名單還是不可控，所以這個建議是覺得本校目前應該沒有問題。

12、在運作與成效的部分，評鑑委員建議本校應定期辦理相關教師資格審查的教育研習，人事室已經把這個排定時程，以後會定期辦理相關的教師資格審查研習，提供各系所可以參考利用。

13、另建議應將兼任及編制外專任教師，要納入現行升等的相關的規範中，本校目前有針對兼任老師學位送審，但沒有升等的部分，已有明訂，另專案教師也有明訂不適用本校升等辦法，如果要把兼任教師與編制外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納入的話，可能涉及到學校之政策，這部分可能還要再研議。

(二)以上簡單報告重點，如果涉及到各單位的，還有修法的建議，我們會再通知各單位，後續再請各單位能夠盡快配合辦理。

校長補充：再請人事室把教育部來函之訪視意見整理後轉知各院(系)參考，再麻煩仔細閱讀，然後院(系)上也召開相關會議，或於院(系)教評討論，2 個月時間請各院(系)就針對這次訪視意見，各擬定出具體改善措施或修改相關規定，俟 10 月份時再來彙整辦理後續事宜。

十四、主計室：

(一)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經常門總收入 6 億 6,680 萬 841 元，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306 萬 1,841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較去年同期增加 1,641 萬 6,839 元；支出總計 6 億 6,489 萬 5,461 元，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586 萬 461 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之用人費用等較預計增加所致，較去年同期增加 4,143 萬 7,076 元；收支相抵後，產生實際賸餘數 190 萬 5,380 元，較預算分配賸餘數減少 279 萬 8,620 元，跟去年同期相比，賸餘數減少 2,502 萬 237 元，主要原因已於書面資料敘明。資本支出方面，截至 6 月底的部分，編列可用預算數為 7,000 萬元，實支數為 2,709 萬 8,447 元，占全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38.71%，累計至 6 月底預算分配數為 3,150 萬元，實支數占預算分配執行率為 86.03%。

十五、空中進修學院：目前正在積極的招生新生中，將於 8 月 8 日及 9 日會現場報名，因為目前各大專院校，尤其是私立大學新推出 3+1 的學制出來，所以吸收了一些在職學生，我們會再努力的招生，另外再次感謝各位師長能繼續在非公務時間替我們多宣傳招生相關工作，來增加我們的生源。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秘書室提：修正本校各單位共同事項及教務處等 13 個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意見辦理。

(二)本次修正單位除因應業務調整、法規修訂及實際業務辦理情形，調整修訂相關業務項次、內容、核定層級及修正部分文字外，餘修正簡述如下：

1. 教務處：因應學校教務業務發展原「教務行政組」調整增設為

兩組，分別更名為「註冊課務組」及「進修組」；「評鑑規劃組」更名為「綜合教務組」，另原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推廣教育組」改設為一級行政單位「推廣教育部」，則刪除「推廣教育組」工作項目及內容。

2. 教學發展中心：因應組規調整，語言學習組相關業務移撥至國際事務處語言中心，則刪除「語言學習組」工作項目與內容；另新增新設「數位教學組」相關工作項目及內容。
3.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新增「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相關工作項目及內容。
4. 學務處進修學制：刪除「學生心理輔導」及「護士管理」工作項目，並新增「輔導服務」相關工作項目及內容。
5. 研究發展處：刪除「校務發展」及新增「校外實習」相關工作項目及內容；另因應組規調整，「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移撥至推廣部創新育成組，刪除「育成中心」之工作項目與內容。
6. 國際事務處：配合組規調整，新增「語言中心」相關工作項目與內容。
7. 圖書館：增設「系統資訊組」組別名稱及「校史館」相關工作項目與內容。
8. 資網中心：新增「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推動與執行」相關工作項目與內容。
9. 新增「推廣部」分層負責辦事細表。

辦法：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國際處提：修正本校「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2292A 號令辦理。
- (二)本校「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依前開教育部令擴大認定申請條件。申請條件新增「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三)配合申請條件修正申請文件，另根據實際申請情形刪除「可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並增加「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
- (四)配合教育部及本校交換生作業期程，修改申請時間。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學發展中心提：修訂本校「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獎勵標準，爰修正第三點。
- (二)因修正獎勵標準與停用 ePortfolio 系統，爰修正第六點。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擬修訂之本校「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要點」第6點第(一)款修正如下：

六、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者應於每年於4月30日前填妥申請表(如附表)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提出申請。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全人教育之精神，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將國際性運動類競賽納入補助範圍，爰修訂本要點與相關表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115年2月1日生效之本校《大學組織規程》第12條，增置「數位教學組」，故原「專業領域教學辦公室」改為「數位教學組」，進行本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

(二)本案業經115年5月21日114學年第2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擬修訂之本校「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辦法」第4條第二款第(一)、(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修正如下：

二、申請流程

(一)填寫申請計畫書，向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申請之相關注意事項，本辦公室中心於徵件時另行公告。

三、相關時程

(一)本辦公室中心於每年3月15日與10月15日前公告徵件；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人事室提：停止適用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含附件1-5)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前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訂定員工職場霸

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並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經查總統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以及勞動部 115 年 6 月 23 日訂定發布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並均自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次查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0 日及 115 年 7 月 1 日函說明該部所屬機構及學校均為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場域。職安法修正條文施行後，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調查、處理及裁罰等相關規定，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爰作業要點已不符職安法相關規定，應自 115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
- (三)另有關本校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前於 115 年 1 月 19 日經簽奉准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依職安法及相關規定研議新規範，併予敘明。

辦 法：

- (一)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案俟本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 一、創科系提：關於「臺北校區部分紙本檔案要搬遷至桃園校區弘毅樓一樓之創科系手作教室存放，並將手作教室調整集中於弘毅樓五或六樓」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創科系全力配合這次學校整體空間規劃調整，因為將原弘毅樓一樓之手作教室調整至五或六樓集中，對系上長遠發展是一件好事，但是現在弘毅樓一樓之手作教室內有些老師上課用之大型教學設備，且收到相關資訊是說要於這個暑假完成搬遷，因為這次搬遷不在今年原先規劃裡，系上目前完全沒有相關搬遷經費，且該手作教室不是一般桌椅或小型設備，是那種雷射切割機及大型精密教學設備等，所以不是找幾個人搬到樓上就可以，須要有專業廠商來拆卸搬運，並重新安裝，甚至電梯也可能無法進去，而且像這些設備搬運上去後，是否應該重新評估用電負載問題等。創科系全力配合空間調整，但是礙於今年經費考量，還是需要學校這邊協助。

決 議：有關檔案存放空間在 1 樓真的太浪費，請評估是否能於公能樓地下室電腦教室之間置空間作為檔案室，其儲放條件是否

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再請總務處、空中進修學院、創新學院等單位再作重新整體規劃。另關於空中進修學院檔案搬遷是否必須於今年暑假完成，以及創科系手作教室搬遷費用由校方負擔等事宜，請於整體規劃完成後再行評估辦理。